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编号：临2014-45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沿海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提示性公告》。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转让北京沿海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公告》，披露了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股份”或“甲方”）拟向北京融德信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德信源”或“乙方”）以2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北京沿海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该转让款包括股权转让款和截止本协议签订日前已形成的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债权以及为履行本协议公司还将借款给目标公司所形成的债权。

2013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沿海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议案”。

自2013年10月以来，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以目标公司名义办理青年公寓项目开工前的所有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等）。因目标公司生命科学园18号地块开发手续办理过程中存在着一些不可预知的障碍，这些障碍的解决影响到开发手续的办理进程，从而导致交易方未能按期履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仍未能取得青年公寓项目开工前的相关批准文件（包括施工许可证等），丰华股份合计收到1000万元定金，剩余转让款未能

在 2014 年底前收到。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开展工作，力争妥善处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